证券代码: 000960 证券简称: 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: 股2009-018

转债代码: 125960 转债简称: 锡业转债

#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锡业转债第二年利息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5月14日至2009年的5月13日;
- 2、票面年利率2.91%;
- 3、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;
- 4、除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;
- 5、付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"锡业转债"),截至2009年5月13日锡业转债期满两年。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现将"锡业转债"本次付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付息方案

按照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5年,由2007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5月13日止,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.61%,第二年2.91%,第三年3.21%,第四年3.51%,第五年3.81%,本次付息为可转债发行的第二年。公司发行的"锡业转债"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5月14日起至2009年5月13日止计算第二年度利息;第二年"锡业转债"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,票面年利率为2.91%,即每10张"锡业转债"(面值1000元)派息29.10元(含税)。

- "锡业转债"的第二年付息方案为:
- ①对于持有"锡业转债"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,按20%的税率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后,每10张"锡业转债"实际派息23.28元。
- ②对于持有"锡业转债"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),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

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47号)的规定,按10%的税率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,每10张"锡业转债"实际派息26.19元。

③对于除上述①、②种情况以外的持有"锡业转债"的投资者,每10张"锡 业转债"派息29.10元(含税),由投资者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## 二、付息债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好和付息日

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,本次付息 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,除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, 付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。

# 三、付息对象

本次付息对象为:截至2009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"锡业转债"(125960)持有 人。

### 四、付息方法

①对于除QFII以外的投资者,本次"锡业转债"所派利息于2009年5月14日 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②对于OFII,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每 10张"锡业转债"利息人民币23.28元向其进行发放,剩余的每10张"锡业转债" 2.91元利息由本公司直接向其发放。

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 明文件如:(1)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: 或者(2)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;(3) 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,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 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、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。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 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,则不代扣代缴10%的企业所得税。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,则本公司将按照10%的税率代扣代缴OFII投资者 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: 杨奕敏 李霞

电话: 0873-3118606 传真: 0873-3118622

#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